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否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建立的疫苗电子追溯系统

4. 检查标准

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，与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相衔接，实现生产、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最小包装单位疫苗可追溯、可核查。